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05383@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31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110年2月17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2590781
號函、公告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
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
局工程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
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 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宗閔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65
傳真：(02)29645015
電子信箱：ad2168@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及13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259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類噪音管制區」公開展覽公告

主旨：檢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範圍公開展覽公告，請惠予協助張貼，展覽時間為110年3月3日至110年4月2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



機關收文 110/02/18



1100310348

柯永安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25907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開展覽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公告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
- 三、本公告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22065本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三)電話：(02) 29532111分機3265
 - (四)傳真：(02) 29645015
 - (五)電子郵件：ad2168@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第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範圍及廢止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01 月 17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080023419 號
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9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

(一) 第一類：國家公園。

(二) 第二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

(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以外之地區。

(四) 第四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正式通車營運之快速道路、
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
線、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及臺
北港區。

二、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
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三、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
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四、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
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
制區。

五、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自周界外推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如其緊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 15 公尺範圍以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逾 15 公尺至 30 公尺以內之範圍，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但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不適用之。

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或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如其中有二項以上共構時，以最外側周界為界。

第一項劃定範圍內未滿 6 公尺之道路，不適用公告事項六。

六、未滿 6 公尺之道路應依其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定其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分別為不同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以道路中心線為界，分別劃定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為跨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劃定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七、測量地點(音源)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6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除交通噪音源以外，依其噪音源所在位置之噪音管制區標準。

八、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

九、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旨：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廢止新北市政府 108 年 01 月 17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080023419 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廢止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052485148 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廢止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	增列依據準則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 (一)第一類：國家公園。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 (一)第一類：國家公園。	一、 (一)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	(二)第二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	(二)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類：第一、二、四類以外之地區。	(三)第三類：第一、二、四類以外之地區。	(三)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正式通車營運之 <u>快速道路</u> 、 <u>高速公路</u> 、 <u>鐵路</u> 、 <u>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u> 、 <u>軌道及專用路線</u>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及臺北港區。	(四)第四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及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 15(含)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以上皆不含場(廠)站)。	(四)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七條二、調整順序及名稱；並納入「臺北港區。」
二、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二、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二、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三、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三、內容未修正。
四、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四、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四、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自周界外推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如其緊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 15 公尺範圍以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逾 15 公尺至 30 公尺以內之範圍，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但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不適用之。</p> <p>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或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如其中有二項以上共構時，以最外側周界為界。</p> <p>第一項劃定範圍內未滿 6 公尺之道路，不適用公告事項六。</p>	<p>五、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周界邊緣處二側各外推 30 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p>	<p>五、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七條二、內容修正及整併五、及六、之內容。另明確退縮後原屬 4 類不在此限。</p>
	<p>六、正式通車營運之<u>高速公路、快速道路</u>及 15(含)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邊緣處二側各外推 15 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p>	<p>六、同說明五、。</p>

<p>六、未滿 6 公尺之道路應依其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定其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分別為不同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以道路中心線為界，分別劃定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為跨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劃定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七、明列六公尺以下道路噪音管制區定義及辦理方式</p>
<p>七、測量地點(音源)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p> <p>6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除交通噪音源以外，依其噪音源所在位置之噪音管制區標準。</p>		<p>八、明列 6 公尺以上及未滿 15 公尺道路噪音管制區定義</p>
<p>八、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p>	<p>七、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p>	<p>九、修改項次，內容未修正。</p>
<p>九、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p>	<p>八、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p>	<p>十、修改項次，內容未修正。</p>